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4241号，张宪炜（公民身份号码350426198408286017）：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王余与被告张宪炜（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池田村池田坂3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被告张宪炜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为普通程序）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3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约定利息30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涪陵区龙潭法庭（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建设西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